医疗卫生单位除四害工作须知

一、根据《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第二章第八条第六项要求，单位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由相关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负责；第三章第十三条要求，区域除害责任人，应当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进行经常性消杀。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器械，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责令限期配置和使用；逾期不配置和使用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责任区域内有害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达到控制标准；逾期仍超过控制标准的，对单位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卫生单位如何除四害？

1　防（灭）鼠

有老鼠出没的地方，靠墙布放毒饵站，并定期检查，及时补充毒饵

医疗废物暂存间要严格密闭，并上锁，在外围适量布置毒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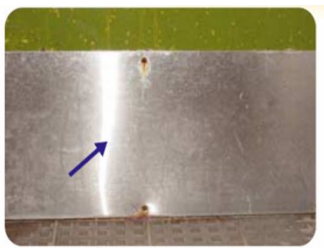

中草药房、食品库房等房门钉金属铁皮，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与地面缝隙不大于 6 毫米

食堂操作间排水沟严密封闭，缝隙不大于 10 毫米；沟面有缝隙或漏洞，出水口安装可拔插而严密的铁闸门

室内可选用鼠夹、鼠笼、粘鼠板等器械进行灭鼠，沿墙放置

2　防（灭）蝇

医院门诊大厅、食堂入口处安装塑料门帘、风幕机等防蝇设施，门帘底部离地面不大于 2 厘米

医院厨房、餐厅等场所要设置灭蝇灯，距离墙面 20 厘米以上，保持常亮状态，每 30 平米设置一台

使用带盖垃圾容器，并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防（灭）蚊

医院病房等处要安装纱窗，防止蚊虫进入

每周检查各种养花水瓶等托水盘，发现水中孳生蚊虫彻底换水

清除院内各种大小型积水

控制和消除医院外环境，疏通水道，填平坑洼，防止形成死水

4　防（灭）蟑

对医院的中草药房、病房、食堂、库房等桌柜背面、抽屉夹层等缝隙内清理卵鞘

在食堂操作间灶台下、缝隙中、柜子背面等蟑螂多的地方喷洒灭蟑气雾剂

胶饵灭蟑，注意“点多、量少”，蟑螂密集地点增加点数。

三、温馨提示

医疗卫生机构应经常组织和发动员工做好周末大扫除活动，讲究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除害难以达标的医疗卫生单位可以请专业除害公司除害，相关信息可以从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网站上查找；同时也可关注“武汉虫害防制”微信号或咨询 12320 公共卫生公益热线了解有关除害知识。

人人动手消灭四害　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武汉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爱卫办　编印